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賣費

中華電信	賣費方案名稱	選擇續約購機優惠方案(月繳188元) (約期36個月)	選擇續約購機優惠方案(月繳288元) (約期36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售價)(元)		199	399	
月租費	元	188	288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36	36	
優惠方案內容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188元(減收11元)。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享每月上網1.5GB(實費內含200MB+加贈1336MB)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享網內60分鐘(實費內含+加贈60分鐘)。 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享網外通話+市話合計10分鐘(實費內含+加贈10分鐘)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35元、2GB/250元、5GB/450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288元(減收111元)。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享每月上網1.5GB(實費內含300MB+加贈1236MB)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享網內90分鐘(實費內含15分鐘+加贈75分鐘)。 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享網外20分鐘(實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●市話優惠：享市話20分鐘(實費內含10分鐘+加贈10分鐘)。 ●簡訊優惠：贈送網內簡訊150則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35元、2GB/250元、5GB/450元。 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0	0	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60	90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0	2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0	2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10	0
	網內+網外	免費分鐘數	0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
		免費網內則	-	150
		網外(元/則)	1	1
免費網外則		-	-	
行動上網	無限上網送	-	-	
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	
	有限上網送	不限速	不限速	
	國內免費數	1.5GB	1.5GB	
	溢量傳輸率	128Kbps	128Kbps	
	加購費率(計量)	1GB/135元、2GB/250元、5GB/450元	1GB/135元、2GB/250元、5GB/450元	
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元/月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180元/月 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60元/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/網內通話優惠/網外+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1元/月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225元/月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30元/月 ●市話優惠：60元/月 ●簡訊優惠：150元/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/網內通話優惠/網外通話優惠/市話優惠/簡訊優惠金額(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1,000/1,500/2,500/3,500	2,500/3,500/4,500		
計算方式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12/01/03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12/07/02		
適用對象	適用對象：曾申辦本公司「2G追降來升級優惠方案」、「2G作伙追降來升級方案」及「追降續約方案(110/7/15起新增)」(以下簡稱「原選方案」)之客戶續約申辦本方案，且續約申辦之本方案月繳金額須等於或高於原選方案之月繳金額。	適用對象：曾申辦本公司「2G追降來升級優惠方案」、「2G作伙追降來升級方案」及「追降續約方案(110/7/15起新增)」(以下簡稱「原選方案」)之客戶續約申辦本方案，且續約申辦之本方案月繳金額須等於或高於原選方案之月繳金額。		
備註：	一、重要條件： (一) 本方案須搭配購買適用機型，且參加本方案後，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 (二) 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均為「市場建議單機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手機優惠售價」之金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、「市話優惠」金額，並加計「簡訊優惠」金額後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(三)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(四) 本方案之折扣優惠係先扣抵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扣抵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(五) 「4G加價購優惠」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800行動通信客服專線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、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退還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二、申租及退租方式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三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知、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碼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 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若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件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(除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購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量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(五) 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用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中華電信APP、官方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。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四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五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證為準。	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費表

通降續約通信優惠方案(月繳88元) (約期36個月)	通降續約通信優惠方案(月繳188元) (約期36個月)	通降續約通信優惠方案(月繳288元) (約期36個月)
199	199	399
88	188	288
不可	不可	不可
36	36	36
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88元(減收111元)。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享每月上網1.5GB(資費內含200MB+加贈1336MB)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享網內30分鐘(資費內含+加贈30分鐘)。 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享網外通話與市話合計5分鐘(資費內含+加贈5分鐘)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188元(減收11元)。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享每月上網1.5GB(資費內含200MB+加贈1336MB)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享網內60分鐘(資費內含+加贈60分鐘)。 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享網外通話與市話合計10分鐘(資費內含+加贈10分鐘)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35元、2GB/250元、5GB/450元。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288元(減收111元)。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享每月上網1.5GB(資費內含300MB+加贈1236MB)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享網內9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75分鐘)。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享網外20分鐘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●市話優惠：享市話20分鐘(資費內含10分鐘+加贈10分鐘)。 ●簡訊優惠：贈送網內簡訊150則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35元、
0	0	0
0.05	0.05	0.05
30	60	90
0.1	0.1	0.1
0	0	20
0.1	0.1	0.1
0	0	20
5	10	0
0	0	0
1	1	1
-	-	150
1	1	1
-	-	-
-	-	-
-	-	-
-	-	-
不限速	不限速	不限速
1.5GB	1.5GB	1.5GB
128Kbps	128Kbps	128Kbps
1GB/135元、2GB/250元、5GB/450元	1GB/135元、2GB/250元、5GB/450元	1GB/135元、2GB/250元、5GB/450元
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
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1元/月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90元/月 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30元/月 ●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/網內通話優惠/網外+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元/月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180元/月 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60元/月 ●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/網內通話優惠/網外+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1元/月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225元/月 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30元/月 ●市話優惠：60元/月 ●簡訊優惠：150元/月 ●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/網內通話優惠/網外通話優惠/市話優惠/簡訊優惠金額(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
-	-	-
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
112/01/03		
112/07/02		
適用對象：曾申辦本公司「2G通降來升級優惠方案」、「2G作伙通降來升級方案」及「通降續約方案(110/7/15起新增)」(以下簡稱「原選方案」)客戶續約申辦本方案，且續約申辦之本方案月繳金額須等於或高於原選方案之月繳金額。	適用對象：曾申辦本公司「2G通降來升級優惠方案」、「2G作伙通降來升級方案」及「通降續約方案(110/7/15起新增)」(以下簡稱「原選方案」)客戶續約申辦本方案，且續約申辦之本方案月繳金額須等於或高於原選方案之月繳金額。	適用對象：曾申辦本公司「2G通降來升級優惠方案」、「2G作伙通降來升級方案」及「通降續約方案(110/7/15起新增)」(以下簡稱「原選方案」)客戶續約申辦本方案，且續約申辦之本方案月繳金額須等於或高於原選方案之月繳金額。
<p>一、重要條件：</p> <p>(一) 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新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日立即停止贈送，且客戶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(依未滿合約期間按日遞減計算)；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、「市話優惠」金額，並加計「簡訊優惠」金額後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(二)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日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(三) 本方案之折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(四) 「4G加價購優惠」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800行動通信專線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退還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</p> <p>二、申租及退租方式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三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</p> <p>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知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之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碼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)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</p> <p>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(四) 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關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退還時，則酌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</p> <p>(五) 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流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中華電信APP、官方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</p> <p>四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實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價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得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五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		